

義守大學學生申請複查成績及教師更改成績辦法

84年3月27日8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0年8月1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6日校長公告修正全文

- 第 一 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成績，及教師更改成績時有所依循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各科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(以下簡稱註冊組，進修部成績交進修部教務組)後，除經申請複查成績發現考卷確實計分錯誤，或有數據顯示成績登錄錯誤外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- 第 三 條 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、或核對計分之必要時，得向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索填複查成績申請表。
- 第 四 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須填寫成績更改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依行政程序經教務長核可後，更改成績。如為更改不及格科目成績為及格且涉及退學與否，另須提出數據報告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 五 條 學生申請複查成績，限在本校應用系統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提出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 六 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限成績繳交截止日起二十日內提出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如在期限內不克辦理，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